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簡聲字第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相　對　人　鮮滋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正新即雲揚茗即雲國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公示送達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 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對於相對人所為如附件之意思表示，因相對人陳正新即雲揚茗即雲國興（兼相對人鮮滋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）現設籍於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，以致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存證信函、退郵信封等影本為證，經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及民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